##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八八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敦義 林中森 代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本會第一八七次會議(八十五年元月十九日)紀錄:照原紀錄確認。

八、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國立高雄技術學院鄰近地區都市計畫(香蕉腳東南側住宅區爲道路 用地)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

決 議:照案通過。

九、硏議案:

□第一案:擬定高雄市楠梓區(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教育局、地政處、國立中興大學都研所】

## 決 議:

- 一、都市設計內容應就下列各點配合修正:
  - (一)計畫區內需加以都市設計管制之範圍應行明確界定之,且「管制範圍」或 「實施範圍」用詞應予統一。
  - (二)爲塑造視覺焦點、意象以都市設計管制範圍內面臨主要、景觀道路兩旁建物爲管制標的,配合於前言內補充載明。
  - (三)增訂第二條條文爲:「除商業區外,所有建築物均應退縮四公尺建築,其 退縮部份應予綠化。」。
  - (四)第六條條文修訂爲:「......範圍內皆需設置人行道,並應說明舖面顏色及 材質 。」,其餘皆刪除。
- 二、應於計畫書內敘明舊部落地區剔除於實施區段徵收範圍外,並爲避免重蹈高雄 技術學院鄰近地區都市計畫舊聚落地區與實施區段徵收範圍間無計畫道路以供 出入、建築等問題產生,請檢討計畫區內有否上開情形加以考量劃設都市計畫 道路;其道路應與區段徵收範圍內道路系統相連貫。
- 三、其餘照案通過,並請市府工務局即依上開決議修正計畫說明書、圖後,儘速依 法定程序辦理公開展覽。
- □第二案: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部份)(前鎮工業區工四十六(甲))、運河、綠地、道路用地爲商業區、道路用地及擬訂高雄市高雄硫酸錏廠及鄰近地區細部計畫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高雄硫酸錏公司、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國有財產局、聯勤總部、聯勤二○三廠、聯勤第二營管所、市府建設局、捷運工程局、地政處、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

## 決 議:

- 一、請工務局就下列各點釐整納入規劃草案後迅依法定程序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 明會:
  - (一)爲適應整體亞太營運中心之發展構想,本案土地使用強度、建築量體之規 劃及相關都市設計等與多功能經貿園區之規劃應相容。

- (二)計畫區內面臨主要道路(中山路側)興建超高建築除應考量日照、微氣候影響外,應退縮留設開放空間以避免造成交通衝擊;本計畫區三十公尺道路與一心路側之交叉口亦應採取因應措施避免形成交通衝突。
- (三)為使計畫區內之商業使用及動線配置情形形成連貫,將三十公尺計畫道路 東側之停車場、商業區與臨西側之機關用地區位、面積作適當調整;並考 量停車需求與交通動線方便,將計畫區中心之停車場與廣場之區位互換。 為充份考量停車空間需求,適度增加停車場面積,以提昇環境品質。
- (四)停車場提供公眾停車使用爲目的,本開發案各建築本身之停車需求應依法 自行設置解決。
- 二、於辦理公開展覽徵求異議之法定程序時,規劃單位應迅依內政部訂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提送環境說明書及遷廠計畫先行各分送有關主管機關進行審查作業,俟審查通過後併同公開展覽徵詢異議結果提會審議。
- 三、本案有關都市設計注意事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原則經審議通過,將來執行 開發建設及實施建築時仍應另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逐項詳予審查。
- □第三案:本市三民區南台路二○八巷都市計畫道路變更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新工處、吳林議員淑敏、曾議員長發、本市三民區建東里楊里長學亮】

决 議:依提案辦法通過。 十、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